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预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的薪酬（津贴）：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整（含税）/年，按季度平均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

（1）在公司及各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管：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2）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领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5、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薪酬的审议确认，并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涉及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